

公寓大廈申請 **成立** 管理組織報備檢附資料

項次	參考資料	備註
1	申請報備書- 附件 1 。	
2	申請書檢查表- 附件 1-1 。	
3	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含附表)或建築物合法證明。	
5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附件 2 。	序號數、區分所有單位數需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附件 3 。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簽到名冊、委託書- 附件 3-1 。	序號數、區分所有單位數需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8	委員當選名冊。	如為管理負責人則以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代替- 附件 3-2 。
9	委員當選公告。	
10	規約標的物件登錄表(建築物平面圖計算式圖說)標示：專有部分、約定專有部份、共部份、約定共用。	可以竣工圖代替。
11	社區規約。	可參考彰化縣政府規約範本修改。 (便民服務>申辦服務>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12	主任委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3	主任委員建物登記謄本。	

附註：

1. 申請報備資料需 1 式 3 份。
2. 每張需蓋管委會印信及(新任)主任委員印章(管理負責人印章)。
3. 每張影本資料需蓋「與正本相符」，如違造文書自行負責。

※申請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及第三點第三款報備事項，請逕向本縣主管機關報備(彰化縣政府公寓大廈諮詢服務專線：04-7531217)。

※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時(或規約另有規定)，需檢附：

[附件 6-1](#)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附件 6-2](#)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公寓大廈申請 變更 管委會(管理負責人)報備檢附資料

項次	參考資料	備註
1	申請報備書- 附件 1 。	
2	申請書檢查表- 附件 1-1 。	
3	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含附表)或建築物合法證明。	
5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附件 2 。	序號數、區分所有單位數需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附件 3 。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簽到名冊、委託書- 附件 3-1 。	序號數、區分所有單位數需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8	委員當選名冊。	如為管理負責人則以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代替- 附件 3-2 。
9	委員當選公告。	
10	社區規約。	
11	主任委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2	主任委員建物登記謄本。	
13	組織報備證明。	

附註：

1. 申請報備資料需 1 式 3 份。
2. 每張需蓋管委會印信及(新任)主任委員印章(管理負責人印章)。
3. 每張影本資料需蓋「與正本相符」，如違造文書自行負責。

※申請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及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款報備事項，請逕向本縣主管機關報備(彰化縣政府公寓大廈諮詢服務專線：04-7531217)。

※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時(或規約另有規定)，需檢附：

[附件 6-1](#)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附件 6-2](#)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